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60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公司"）70%的股权。其中：55%的股权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15%的股权由建工集团控股的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持有。

建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9.74的股份；建工集团为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水利水电集团公司52.05%的股份。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它企业，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建工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基础公司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7,899,183.79元。

建工集团持有本公司49.7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水利水电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基础公司1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881,595.58元。

建工集团为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水利水电集团公司52.05%的股份，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它企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建国、孙愚、王志民、陈刚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行为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工师国资委"）《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师发［2011］24号），尚需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建工集团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师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母公司总资产3,568,296,958.39元，净资产1,536,574,447.86元，净利润72,865,426.22元。

3、关联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9.74%的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为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基础公司股权，属于购买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4、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交易方：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5,116.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新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机动车维修；（货车维修）。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壹级；金属门窗专业工程承包贰级；起重机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械设备、照明器材、金属门窗、塑料门窗、钢制散热器、塑料制品与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开发服务、空调安装；搬运装卸（机械）。

股权结构：建工集团持有水利水电集团公司52.05%的股份。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总资产468,160,321.19元，净资产142,818,271.54元，净利润18,351,320.75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持有水利水电集团公司52.05%的股份，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它企业。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基础公司70%的股权，基础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基础公司设立于2010年7月26日，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新民路113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俊，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设计、咨询服务；各类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的施工；各类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除险加固防渗导渗、堤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施工；护坡护岸、堤顶硬化、堤防绿化、生物防治和穿堤、跨堤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2、收购前基础公司股权结构：建工集团股权比例为55%，水利水电集团公司股权比例为1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5%，山西裕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5%。

3、基础公司现有资质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0年12月31日，基础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54.17万元，评估值为3,254.39万元，评估增值0.22万元，增值率0.01%，按1:1价格受让，对应7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27,807,79.37元。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基础公司70%的股权。

5、该项交易已经基础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基础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该次股权交易的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10月28日

3、交易标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

4、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11］146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以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新基础工程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北新基础工程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5,100.48万元，评估值5,100.70万元，评估增值0.22万元，增值率0%。负债账面值为1,846.31万元，评估值为1,846.3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54.17万元，评估值为3,254.39万元，评估增值0.22万元，增值率0.01%。

评估汇总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588.21	2,602.68	14.47	0.56
二、非流动资产	2,512.27	2,498.02	-14.25	-0.57
固定资产	2,512.27	2,498.02	-14.25	-0.57
三、资产总计	5,100.48	5,100.70	0.22	0
四、流动负债	1,846.31	1,846.31	0	0
五、非流动负债	-	-	-	-
六、负债总计	1,846.31	1,846.31	0	0
七、净资产	3,254.17	3,254.39	0.22	0.01

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价值为1,789.91万元；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价值为488.16万元。

5、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本次交易以现金结算，在2011年10月31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定金。在按本合同约定转让的股权交付受让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于2011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所付款项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以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11］146号）作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后基础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基础公司70%的股权，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本项交易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拓宽公司经营领域；定价原则为自愿、平等，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自基础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10月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基础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的控股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工程项目基础处理工程的分包业务。因此项业务要求施工单位具有相关专业资质，但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所属企业均不具有相关资质，因此由基础公司实施。

（二）截至2011年10月，基础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工程分包业务情况如下：

表1：分包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自基础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10月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安装集团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黄羊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款	经审议通过后，执行合同价格	60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2009年农村公路第十一合同段工程款		1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源分公司）	红光山大酒店工程款、天富2×330MW新建工程		603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精伊霍铁路萨雷布拉克大桥灾后加固工程款		237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石河子西一路南北高架立交桥钻孔桩款		113
小　计			7004.4

表二：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自基础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10月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分红股利	经审议通过后，执行合同价格	2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新二线项目部工程借款		140.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源分公司）	红光山大酒店工程欠付工程款		38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源分公司）	天富2×330MW新建工程欠付工程款		508
小　计			1286.75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基础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基础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基础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

基础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基础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造成基础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姜德鑫、郑石桥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受让基础公司70%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的规定，北新路桥收购建工集团持有的基础公司55%的股权和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基础公司15%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建国、王志民、陈刚、孙愚在本次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涛、姜德鑫、郑石桥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原则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光大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行为建工师国资委的书面批复，尚需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的批准。本公司将在取得兵团国资委正式批文后，及时进行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评估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59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0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详细内容见2011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58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0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拟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公司"）70%的股权。其中：55%的股权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15%的股权由建工集团控股的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持有。

关联董事朱建国、孙愚、王志民、陈刚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受让基础公司70%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操作过程规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的规定，北新路桥收购建工集团持有的基础公司55%的股权和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基础公司15%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建国、王志民、陈刚、孙愚在本次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涛、姜德鑫、郑石桥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原则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光大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详细内容见2011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详细内容见2011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评估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天天盈"账户基金网上交易支付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汇付"）合作，推出基金网上交易支付业务。

目前，凡持有汇付"天天盈"账户支持的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办理相关网上交易支付业务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10月31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注册并开通"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

目前汇付支持开通"天天盈"账户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共19家银行。

"天天盈"账户支持的银行账户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汇付天天盈网站(www.ttyfund.com)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 www.51fund.com)，按照提示申请开通网上直销账户及"天天盈"账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汇付"天天盈"账户在上投摩根电子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申购上投摩根旗下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适用电子交易优惠费率，即原公告费率基础上的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倡导长期理财观念，自2011年10月31日起，投资人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的汇付"天天盈"账户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其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将在计划存续期内持续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但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存续期内，若监管机关对最低申购费率另有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费率，则本公司将有权根据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后的费率调整前述优惠费率，并及时公告通知投资人。

如客户自行中止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因客户违约及其他客户自身原因所导致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提前中止，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将自动终止。

投资者每期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办理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jpmf-sitico.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网上交易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上投摩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电子交易协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申购费率"折上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申购费率"折上折"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1年10月31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营养组合中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在原有基金申购费率8折优惠基础上进行再8折的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营养组合名单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营养组合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网址：www.bankcom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10月31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51863323

网址：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在其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等业务。

特别提示：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76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5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与2011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日15:00至2011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0月27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044号《天马精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8日，31日（周五、周一）（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2453	天马投票	2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元
议案1	《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1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炜、贾国华

电　　话：0512-66571019

传　　真：0512-66571020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邮　　编：21515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东大会的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6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09月2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4000万人民币范围内参与竞拍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

2011年0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参加了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2011年9月30日，昆明云锗收到《昆明市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昆明云锗通过竞价方式以人民币29,509,000.00元的价格取得位于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编号为J2011-004，面积为85535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0.6<容积率<1.5，30%<建筑密度<50%。

2011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0）。

2011年10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收到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编号：昆国用（2011）第00720号；

二、土地使用权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三、坐落：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

四、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五、取得价格：344.99元/平方米；

六、使用权类型：出让；

七、终止日期：2061年10月14日；

八、使用权面积：85535.00平方米，其中，独用面积85535.00平方米，分摊面积0.00平方米。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6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奖励和项目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奖励800万元以及项目经费120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建发［2011］125号），公司获得奖励资金800万元，此笔款项将用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矿产资源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的技术改造与研究开发；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2011年第二批项目（科技创新强省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教发［2011］157号），公司获得云南省科技计划2011年第二批项目（科技创新强省项目）经费50万元，此笔款项将用于新型锗光学材料及汽车红外夜视仪产业化开发；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2011年第二批项目（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教发［2011］158号），公司获得云南省科技计划2011年第二批项目（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项目）经费70万元，此笔款项将用于公司上市培育专项补助。

目前上述920万元款项已于2011年10月27日全部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把上述款项一次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